

聲請人：黃勝雄

關於聲請人黃勝雄聲請平復其因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 年度易字第 1358 號刑事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4 日聲請書及附件主張略以：聲請人因於威權時期參加黨外運動，導致其藥廠疑遭政府立案刁難、打壓，更致聲請人兩度被判刑，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 年度易字第 1358 號及同院 73 年度易字第 1870 號刑事有罪判決。

二、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本案卷宗資料，該院於 110 年 3 月 9 日函復略以：該院 72 年度易字第 1358 號卷宗資料已逾保存年限而依法銷毀，並檢附上揭抄本 1 件。
- （二）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取本案卷宗資料，該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函復略以：本案相關卷宗資料已逾保存年限銷毀，並檢附銷毀文件影本 1 份。

三、聲請人涉及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 年度易字第 13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犯罪事實略以：聲請人係臺灣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亦即係該公司代表人，其因執行業務，於 70 年 5 月 10 日在該公司製造 7341 批號，數量為 6100 餘盒，藥名為「九一四藥膏」之藥品時，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成分含量，致所含 Zinc Oxide 成分分配不均，部分藥膏內所含上開 Zinc Oxide 僅為核

准標誌量（7.6% W/V）之 79.4%，經前臺北市政府建成區衛生所於 71 年 8 月 24 日從臺北市老○安西藥房抽查上開藥膏轉送檢驗後發現而報由臺北市政府移送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系爭判決理由略以：上開事實有前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成績書影本 1 份可稽。訊據聲請人供認其為前開公司負責人，製造前開「九一四藥膏」時有發生 Zinc Oxide 不均勻之情事，雖辯稱：這不是出於故意，也不是能注意而不注意，伊並無偷工減料，是在製造過程中因在倒灌之一剎那多少會發生沉澱現象而造成分配不均之問題等語。然查被告既經核准製造含有該 Zinc Oxide 一定量之藥品，自應應用科學方法使所含成分與核准相符，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及此，致製造出前開所含成分之量與核准不符之劣藥，自難辭其過失之咎。所辯尚非可採，其犯行洵堪認定。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

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

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閱本件偵查、審判卷宗資料，然上開資料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未能取得偵查、審判卷宗資料，僅能取得判決書。又自本件判決書以及聲請意旨，尚無從認定本件判決係為維護威權統治目的而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故本會實無從僅憑聲請意旨及判決書之記載，遽認本件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